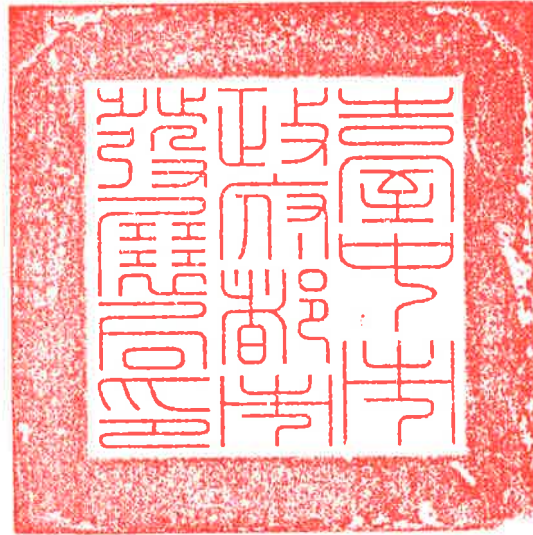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00191442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區水源段97(部分)及98-17(部分)地號等2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11月22日起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(公告欄)、北區新北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及廢道現場。
- 三、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、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准否參考。

局長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